

#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文件

##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长民社发〔2026〕3号

---

### 2026 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长宁社会组织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民政、市民政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培育管理，创新服务能级，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综合监管，推动长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社会组织发展方向

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把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健康有序发展。

**（一）夯实党建基础。**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完善信息、资源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质量。

**（二）强化融合发展。**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六同步”“两纳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党建协同责任，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三）深化党建品牌。**创新长宁区党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分中心建设，开展“党建领航强根基·宁社聚智促发展”等特色“党建+”专题活动，拓展社会组织党建“朋友圈”，增强发展活力。

## **二、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服务区域发展能级**

坚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优化社会组织布局，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大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完善管理制度。**开展《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宣贯实施。启动《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长宁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评估修订。研究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制定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实施意见。

**（二）优化结构布局。**聚焦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调整优化社会组织的类型结构，推动成立科技类社会组织，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结合本市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推动传统社会组织转型升级。聚焦基层需求，探索优化准入服务、简化程序，丰富扶持资金、完善支持平台，大力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聚焦提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社会服务，培育发展教育、卫生、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社会组织。持续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探索简易注销程序，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三）引领作用发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五个中心”和“四力四城”建设，发挥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引导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学术交往、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发挥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政策建议，搭建“长宁虹桥下午茶”“思享荟”等特色平台，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培养、研讨交流会等活动，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发挥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协同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超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等；发挥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补充作用，引导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托育、助老扶残等专业化精细化服务，积极动员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挖掘岗位潜力，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发挥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协助作用，引导社会组织服务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举办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资源对接暨稳岗就业会，履行社会责任担当。

### **三、优化发展环境，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

坚持深耕培育措施，优化服务，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一）强化扶持政策供给。**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购买服务等政策机制。依据《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补贴。

**（二）优化阵地载体升级。**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点和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迭代转型，构建“共育、共享、共议、共创、共智”的“5G”社会组织生态园共同体。以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和新华社创园两个市级示范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为抓手，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等多元载体协同融合发展。

**（三）深化社会组织协商。**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促进经济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社会慈善资源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协商赋能培训。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等部门沟通，推动政社协商深度融合。召开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商能力提升研讨会，促进长三角社会组织联动融合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协商一件、落实一件、影响一片”，打造长宁社会组织协商样本。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多维专业赋能，打造“全

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开展社会组织赋能提质高质量发展2026-2028三年行动。探索创建社会组织劳模工作室。引导社会组织参加第八届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妇联举办第四届长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发布《长宁区公益创新创业大赛联动机制与行动计划》。

**（五）创新公益创投赋能。**强化政策、资金、项目创新，汇集服务资源，加大对社会组织扶持。开展第十届长宁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挖掘优质项目，激发创新社会治理新活力。聚焦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社区协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以“社会资源赋能社会服务创新”为主题的研讨交流会，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六）强化品牌矩阵塑造。**搭建交流合作、风采展示平台，加大品牌社会组织、项目和人才赋能提升力度，开展第二届长宁区品牌社会组织培优及能力建设活动，发布《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选树一批在经济发展、行业自律、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取得成效的品牌社会组织和项目。培育社会组织特色文化，开展第十七届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总结宣传长宁特色公益慈善文化，展示社会组织实践活力与创新成果。

#### **四、强化综合监管，筑牢规范有序发展底线**

坚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综合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规范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专项行动。**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整治行业协会商会换届乱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会协会领域腐败问题整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和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清理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巩固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行动成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涉“山寨社团”等违法问题。

**（二）深化日常监管。**常态化做好年检年报、抽查审计、专项检查、实地抽查等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换届。加强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资金使用、公益活动、廉洁自律、内部纠纷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强化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类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监管。深化推进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

**（三）完善等级评估。**结合参评社会组织实际，分类开展评估与培训。做好一票否决事项、税务信用征询等审查工作，提升评估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探索简化评估，健全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完善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评估工作规范能级。全区社会组织中获得评估等级的占比力保持在20%以上。

**（四）优化监管场景。**优化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构建社会组织风险智能识别模型，探索建立社会组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现社会组织风险早期发现、智能研判、精准干预，探索用数据决策、管理、服务的全生命周期AI监管新场景。

**（五）加强执法监督。**加强社会组织预警、执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优化社会组织预警网络，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完善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机制，合力化解风险隐患，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4月9日

---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4月9日印发

---